

富士电机绿色采购指南

附属文件 II 管理物质表、不含有禁止物质证明 及所含物质报告数据 第 5.0.1 版



2016 年 12 月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

目 录

I. 富士电机管理物质的理念.....	2
1. 禁止物质	
2. 报告物质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	
3. 必须报告物质	
4.	
II. 富士电机除外用途适用的理念.....	4
1.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	
2. 除外用途适用 B 组	
3. 除外用途适用 C 组	
III. 禁止物质一览表.....	5
IV. 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一览表.....	10
V. 必须报告物质.....	15
VI.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	16
VII. 除外用途适用 B 组.....	22
VIII. 除外用途适用 C 组.....	26
IX. 管理物质详情.....	27
【修订履历】.....	38

[附件 1] 不含有禁止物质证明

[附件 2] 所含物质报告数据

I. 富士电机管理物质的理念

富士电机绿色采购指南（本文）之“II. 富士电机绿色采购指南”的“4. 评价项目”中“(3) 交付资材的化学物质含有状况”的管理物质规定如下。

1. 禁止物质

规定交付资材中不得含有的物质的分类，根据国内外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及制造的物质以及富士电机禁止使用的物质。具体对象物质请参考“III. 禁止物质一览表”。

2. 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

根据国内外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及制造的物质以及富士电机禁止使用的物质中，根据用途、含有条件、含有部位而不属于禁止的物质。规定除符合本文件“V.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VII. 除外用途适用 C 组”规定的除外用途外，资材中不得含有的物质的分类。具体对象物质请参考“IV. 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一览表”

3. 必须报告物质

根据国内外的法律规定及公约及业界活动，富士电机判断把握产品中的含有状况的必要性高，务必报告含有状况的物质。

4. 报告物质

根据国内外的法律法规、条约及业界活动，富士电机需了解和把握产品中所含物质状况。共有以下两种，由富士电机的各业务部门指定其适用于哪种。

(1) IEC 62474 (JIG) 物质表记载物质

具体物质请参考 IEC 62474 及 JGPSSI 的网站。

• IEC 62474: <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welcome?openpage>

• JGPSSI (VT62474): <http://www.vt62474.jp/>

(2) JAMP 管理对象物质：具体物质请参考 JAMP 网站 (<http://www.jamp-info.com/>)

(3) chemSHERPA 的管理对象物质

具体的物质请参考 chemSHERPA 的网 (<https://chemsherpa.net/chemSHERPA/>)。

※ 对象物质将优先适用于上述规格及团体的最新物质。

此外，如与上述“禁止物质”等两个类别的物质重复的话，请另行汇报含有状况。汇报所采用的格式请参考本文件“[附件 2] 所含物质报告数据”。

(4) 补充说明：作为报告物质对象的规格及团体

• JGPSSI (日本环保产品优先购入调查共通化协议会)

JGPSSI 是一家公益性协议会，立足于日本电气电子器械产业的有志企业，通过将调查对象物质表及调查回答格式共通化，致力于减轻绿色采购调查所消耗的劳动力，提高回答品质。

JIG 通过继承国际规格 IEC62474，于 2012 年 5 月末取消扩展，其活动（包含化学物质单修订及工具）转移至 IEC/TC111 国内委员会的分科会国内 VT62474。

- JIG (The Joint Industry Guide for Material Composition Declaration For Electronic Products)

JGPSSI 以提高电气、电子机械产业企业间，包括产品、零部件的化学物质的信息传递效率为目的，是美国电子工业协会（现在的全美家电协会）与欧洲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业协会（现在的数字欧洲）间协商确定的“应管理化学物质”及“信息传递调查回答格式”的共通基准。JIG-101 Ed4.1 的最终版——IEC 62474 于 2012 年 3 月发行。此外，为方便通过供应链报告电子产品销售及流通中包装材料所使用的化学物质的指南——JIG-201 Ed1.1 已于 2012 年 8 月发行。

- IEC 62474 (电气电子产业及其产品相关的材料声明)

运用电气工学、电子工学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化团体之“应管理化学物质”及“信息传递调查回答格式”的相关规格。

- JAMP (物品管理联促协会)

该团体不仅针对电气·电子器械业，更能促进全体产业、全部供应链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有效管理及信息的顺利公开。与 JIG 相同，亦是“应管理化学物质”及“信息传递调查回答格式”的共通基准。

- chemSHERPA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的信息传递共同计划)

在经济产业省的主导下，整合 JAMP 及旧 JGPSSI 设立的计划。

为了合理管理产品含有的化学物质，持续应对扩大的管制，可在整个供应链利用的共同计划。

II. 富士电机管理物质的除外用途适用的理念

禁止含有的物质当中，根据各用途有不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物质。富士电机也针对“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设置了除外用途适用，富士电机的除外用途适用分为以下三个类别。此外，是否适用于供货单位所交付的资材种类，由委托进行调查的富士电机各业务部门指定。

1.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

符合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指令 2011/65/EU（以下称为“EU-RoHS2”）附属文件 3 的除外用途适用的“V.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的用途。适用于符合“V.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的所有资材。

可适用有效期方面，考虑到适用于富士电机的有效期，EU-RoHS2 的有效期自发行于 12 个月前进行指定。

将这些除外适用物质用于相当于 EU-RoHS 的类别 8 及 9 的产品时，可能与表中记载的期限不同。

2. 除外用途适用 B 组

符合 EU-RoHS2 附属文件 4 适用除外用途适用的“VI. 除外用途适用 B 组”的用途。适用于构成符合“VI. 适用除富士电机产品外用途 B 组”的用途、且绝对符合 EU-RoHS2 类别 8 及 9 的富士电机产品的资材，或适用于构成组装在绝对符合上述两个类别物品的富士电机产品的资材。

关于可适用有效期，考虑适用于富士电机的期限，自行指定为 EU-RoHS2 的有效期限的 12 个月前。

3. 除外用途适用 C 组

在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规定的限制物质中，根据该实行命令第 9 条被认为是例外使用情况的用途（必须使用）。请参考“VII. 除外用途适用 C 组”。

4. EU-RoHS2 补充：适用 EU-RoHS2 的电气电子器械的类别

类别	对象电气电子器械	类别	对象电气电子器械
1	大型家用电器产品	7	玩具、休闲、运动用品
2	小型家用电器产品	8	医疗器械
3	IT 及通信设备	9	含商用监视、控制器
4	家用机器	10	自动贩卖机
5	照明设备	11	不属于类别 1~10 的其他电气电子器械
6	电动工具		

III. 禁止物质一览表

#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法规·条约	用途例	记载版本
1	双（三丁基锡）=氧化锡（TBTO）	56-35-9	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以下简称为“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防腐剂、防霉剂、涂料、颜料、抗污染剂、冷媒、发泡剂、灭火剂、洗涤剂	1 版
2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规则（EC）No1907/2006 附属文件 17（以下简称为“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稳定剂、抗氧化剂、防腐剂、抗拒抗霉剂、抗污染剂、颜料、防霉剂、涂料、抗沾污剂	5.0.0 版
3	聚氯联苯类（PCB 类）和特定代用物质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为“POPs 公约”）（制造·使用禁止物质） 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环境无害化拆船公约（以下简称为“拆船公约”）（附属文件附录 1 表 A）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材、溶媒、电解液、增塑剂、防火材、电线和电缆用被覆剂、绝缘体密封胶	1 版
4	聚氯三联苯类（PCT 类）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绝缘油、润滑油、电气绝缘材、溶媒、电解液、增塑剂、防火材、电线和电缆用被覆剂、绝缘体密封胶	4 版
5	聚氯化萘（氯元素在 1 以上）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润滑材、涂料、稳定剂（电气特性、耐燃性、耐水性）绝缘材、阻燃剂	1 版 5.0.1 版
6	短链氯化石蜡（碳数 10~13）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挪威产品规制 FOR-2004-06-01-922 瑞士化学风险降低管理条例（ORRChem） 	PVC 用增塑剂、阻燃剂	4 版
7	石棉类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劳动安全卫生法（以下简称为“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拆船公约（附属文件附录 1 表 A） 	制动衬垫、绝缘体、填料、研磨机、颜料、涂料、滑石、绝热材	1 版

#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法规・条约	用途例	记载版本
8	2-(2H-苯并三氮唑-2-yl)-4,6-二叔丁基苯酚	3846-71-7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粘合剂、涂料、印刷用油墨、油灰、塑料、色带、填缝或密封用填料	3版
9	六氯苯 【备注】作为副产品注意	118-7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防霉剂、杀虫剂	1版
10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EXO-1,4-内向-5,8-二甲桥萘(艾氏剂)	309-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1版
11	1,2,3,4,10,10-六氯-6,7-环氧-1,4,4a,5,6,7,8,8a-八氢-外向-1,4-内向-5,8-二甲桥萘(氏剂)	60-5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1版
12	1,2,3,4,10,10-六氯-6,7-环氧-1,4,4a,5,6,7,8,8a-八氢-外向-1,4-外向-5,8-二甲桥萘(异艾氏剂)	72-2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1版
13	1,1,1-三氯-2,2-双(4-氯苯)乙烷(DDT)	50-2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1版

#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法规·条约	用途例	记载版本
14	1, 2, 4, 5, 6, 7, 8, 8-八氯 -2, 3, 3a, 4, 7, 7a-六氢-4, 7-甲醇 -1H-茛、1, 4, 5, 6, 7, 8, 8-七氯- 3a, 4, 7, 7a-四氢-4, 7-甲醇-1H- 茛和这些类似化合物的混合物 (别名氯丹或七氯)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 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 (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1 版
15	橡胶防老剂 DTPD、N-甲苯-N' - 二甲苯基-对-苯二胺或 N, N' -二 甲苯基-对-苯二胺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 细”	-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橡胶老化防止剂 苯乙烯丁二烯橡胶	1 版
16	2, 4, 6-三叔丁基苯酚	732-26-3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抗氧化剂	1 版
17	聚氯-2, 2-二甲-3-亚甲基二环 [2. 2. 1] 庚烷 (毒杀芬)	8001-3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 (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1 版
18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 (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阻燃剂	1 版
19	2, 2, 2-三氯-1, 1-双(4-氯苯)乙 醇 (开乐散或三氯杀螨醇)	115-32-2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防霉剂	3 版

#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法规·条约	用途例	记载版本
20	六氯丁-1,3-二烯	87-68-3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溶媒	3版
21	黄磷火柴（四磷）	12185-10-3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火柴	1版
22	联苯胺 及其盐类	92-87-5 -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着色剂原料	1版
23	4-氨基联苯 及其盐类	92-67-1 -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橡胶抗氧化剂	1版
24	4-硝基二苯胺 及其盐类	92-93-3 -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合成中间体	1版
25	双(氯甲基)二醚	542-88-1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燃料、颜料、甲基化剂	1版
26	β -苯胺 及其盐类	91-59-8 -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着色剂原料	1版
27	含有苯的胶浆,其含有苯的容量 超过该胶浆溶剂(含有稀释剂)的 5%	71-43-2	安卫法（制造等禁止物质）	胶浆	1版
28	二恶英类/呋喃类(PCDD·PCDF)	-	POPs 公约（非计划产生物排出削减物质）	其他非计划产生物	1版
29	富马酸二甲酯	624-49-7	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防腐剂、防霉剂	4版
30	γ -六氯环己烷 (γ -HCH 或林丹)	58-89-9	•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4版
31	α -六氯环己烷 (α -HCH)	319-84-6	•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No. 30 “ γ -六氯环己烷” 副产品	4版

#	物质名称	CAS No.	主要法规·条约	用途例	记载版本
32	β-六氯环己烷(β-HCH)	319-8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No. 30 “γ-六氯环己烷” 副产品	4 版
33	十氯酮 (开蓬)	143-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杀虫剂	4 版
34	五氯苯	608-9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农药、非计划产生物	4 版
35	全氟辛烷磺酰氟(PFOSF)	307-35-7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的前体	4 版
36	六溴环十二烷 (HBCD) ※详情:参考“IX. 管理物质详情”	25637-99-4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阻燃剂	5.0.1 版
37	硫丹	115-29-7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农药	5.0.1 版
38	五氯酚	87-86-5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防腐剂、防虫剂、霉菌防止剂、胶	5.0.1 版

IV. 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一览表

No.	物质名称	CAS No.	相关主要法规・条约	禁止条件	阈值	用途例	记载版本
1	镉及其化合物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指令 2006/66/EC（以下简称为“EU 电池指令”） 韩国品质经营及工业品安全管理法（以下简称为“韩国电池规制”）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指令 94/62/EC（以下简称为“EU 包装材指令”） 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指令 2011/65/EU（以下简称为“EU-RoHS2”） 	①电池 ②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③如上①～②以外的全部（有除外用途适用 A、B 组）	低于 10ppm 合计低于 100ppm 均质材料低于 100ppm	颜料、耐蚀表面处理、电气和电子材料、焊锡、光学材料、稳定剂、电镀、树脂用颜料、镀锌、电极、电气触点、荧光灯、触点、PVC 用稳定剂、电池	1 版
2	六价铬化合物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U 包装材指令 EU-RoHS2 	①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②①以外的全部（有除外用途适用 A、B 组）	合计低于 100ppm 均质材料低于 1000ppm	镀铬处理、颜料、催化剂、电镀、涂料干燥、耐蚀表面处理、染料、表面处理、涂料、涂料附着性强化、耐蚀、油墨	1 版
3	铅及其化合物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法 65 判例法 EU 电池指令 韩国电池规制 巴西电池规制 Resolution No. 401 EU 包装材指令 EU-RoHS2 	①热硬性或热可塑性树脂所被覆的电线、电缆或软线 ②电池 ③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④如上①～③以外的全部（有除外用途适用 A、B 组）	覆盖中低于 300ppm 低于 40ppm 合计低于 100ppm 均质材料低于 1000ppm	橡胶硬化剂、润滑剂、硫化剂、易切削钢、光学材料、强绝缘体、颜料、塑料稳定剂、硬化剂、CRT 玻璃的 X 射线屏蔽、电池材料、易切削合金、电镀、电池、电气焊锡材料、被覆、树脂稳定剂、合金、树脂添加剂、涂料	1 版

No.	物质名称	CAS No.	相关主要法规·条约	禁止条件	阈值	用途例	记载版本
4	汞及其化合物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U 电池指令 • 韩国电池规制 • 中国 QZHG1997No4 电池的汞含有量限制的相关限制 • EU 包装材指令 • EU-RoHS2 • REACH 限制（限制物质） • 汞公约 	①电池 ②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③如上①~②以外的全部（有除外用途适用 A、B 组）	低于 1ppm 合计低于 100ppm 有意添加/均质材料低于 1000ppm	荧光灯、电气触点材料、颜料、耐蚀剂、开关类、高效率发光体、抗菌处理、电池	1 版
5	多溴联苯类(PBB 类)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EU-RoHS2	全部	有意添加/均质材料 低于 1000ppm	阻燃剂	1 版
6	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EU-RoHS2	全部	有意添加/均质材料 低于 1000ppm	阻燃剂	1 版
7	全氟辛烷磺酸(PFOS) ※详细：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审法（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 POPs 公约（使用禁止物质） 	全部 （有除外用途适用 C 组）	有意添加	软片和塑料的防静电剂	4 版

No.	物质名称	CAS No.	相关主要法规·条约	禁止条件	阈值	用途例	记载版本
8	臭氧层破坏物质 (臭氧层破坏物质相关的蒙特利尔协定书附属文件记载物质)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臭氧层破坏物质相关的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规则 (EC) No2037/2000 臭氧层保护法 拆船公约 (附属文件附录 1 表 A)	①全部 (产品所含) ②附属文件 A、B 记载 20 物质的清洗加工·发 泡加工中的使用	-	冷媒、发泡剂、灭火剂、 洗涤剂	5.0.0 版
9	生成部分芳香族胺 (※)的偶氮染料、颜料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REACH 限制 (限制物质)	纺织品和皮革	生成的芳香族 胺 低于 30ppm	着色剂原料、颜料、橡胶 抗氧化剂、染料	4.1 版
10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REACH 限制 (限制物质)	面向普通消费者用途	锡元素 低于 1000ppm	PVC 用稳定剂、硅树脂及 氨基甲酸酯树脂用硬化 触媒	4.1 版
11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REACH 限制 (限制物质)	面向普通消费者用途	锡元素 低于 1000ppm	PVC 用稳定剂、硅树脂及 氨基甲酸酯树脂用硬化 触媒	4.1 版
12	磷酸 TRIS (2, 3-二溴丙基)	126-72-7	REACH 限制 (限制物质)	纺织品和纤维制品	有意添加	塑料、合成纤维阻燃剂	4.1 版
13	三-(1-吡丙啶基)氧化 磷	545-55-1	REACH 限制 (限制物质)	纺织品和纤维制品	有意添加	塑料、合成纤维阻燃剂	4.1 版
14	有机锡化合物 ※详细: 参见“IX. 管理物质的详细”	-	拆船公约 (附属文件附录 1 表 A)	船舶用产品	锡元素 低于 2500ppm	防腐剂、防霉剂、涂料、 颜料、抗污染剂、稳定剂、 抗氧化剂、抗拒抗霉剂、 抗沾污剂	5.0.0 版

15	邻苯二甲酸酯（4种）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 邻苯二甲酸丁卞酯 BBP • 邻酞酸二丁酯 DBP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17-81-7 85-68-7 84-74-2 84-69-5	EU-RoHS2	1) 在电气设备的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部位上使用 • 禁止期限：立即 2) 在RoHS对象产品的构成部件上使用（电池材料除外） • 禁止期限 RoHS类别1~7、10和11的用途 ：2018年7月22日 RoHS类别8&9用途 ：2020年7月22日	有意添加/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可塑剂	5.0.1版
16	烷基化二苯胺、N-苯基、与苯乙烯及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生成物(BNST)	68921-45-9	加拿大环保法	全部 (轮胎以外的橡胶除外)	有意添加	橡胶、润滑油的添加剂 (抗氧化剂)	5.0.1版
17	特定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PAH ※详情：参考“IX. 管理物质详情”		REACH规则（限制物质）	在长时间接触人的皮肤、口腔的部位上使用	有意添加	橡胶、塑料的颜料	5.0.1版

No.	物质名称	CAS No.	相关主要法规・条约	禁止条件	阈值	用途例	记载版本
18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酯 ※详情：参考“IX. 管		挪威规则	在构成富士电机产品的部件、零件上使用	有意添加	薄膜和塑料的带电防止剂	5.0.1版

	理物质详情”						
19	甲醛	50-00-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规则	在木制产品上使用	有意添加	防腐剂	5.0.1 版

V. 必须报告物质

No.	物质名称	CAS No.	相关主要法规·条约	禁止条件	阈值	用途例	记载版本
1	红磷	7723-14-0	自行管制	使用时要进行涂层处理。	有意添加	阻燃剂	5.0.1 版

VI. 除外用途适用 A 组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1	每个灯泡形及紧凑型荧光灯所含水银不得超过以下使用量：		
1(a)	一般照明用途 低于 30W 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一般照明用途 低于 30W 3.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一般照明用途 低于 30W 2.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b)	一般照明用途 30W 以上低于 50W 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一般照明用途 30W 以上低于 50W 3.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c)	一般照明用途 50W 以上低于 150W 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d)	一般照明用途 150W 以上 1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e)	一般照明用途，环形或方形，且灯管的直径在 17mm 以下：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一般照明用途，环形或方形，且灯管的直径在 17mm 以下： 7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f)	特殊用途 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g)	拥有 20000 小时以上寿命的一般照明用途 低于 30W 3.5mg/个	2017/12/31	2016/12/31
2(a)	一般照明用途的直管荧光灯管每根所含水银不得超出以下使用量：		
2(a)1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小于 9mm (例 T2)： 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小于 9mm (例 T2)： 4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a)2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大于 9mm 小于 17mm (例 T5)：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大于 9mm 小于 17mm (例 T5)：3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a)3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超过 17mm 小于 28mm (例 T8)：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超过 17mm 小于 28mm (例 T8)：3.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a)4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超过 28mm (例 T12)：5mg/个	2012/12/31	已经禁止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且直径超过 28mm (例 T12)：3.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a)5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 (大于 25000 小时) 的灯： 8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使用三波长荧光体的标准寿命 (大于 25000 小时) 的灯： 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2(b)	其他荧光灯所含水银每灯不得超出以下使用量:		
2(b)1	灯直径超过 28mm 的直管荧光卤磷酸灯 (例 T10 及 T12): 10mg/个	2012/4/13	已经禁止
2(b)2	使用直管荧光灯以外的卤磷酸荧光体的灯 (无直径规定): 15mg/个	2016/4/13	已经禁止
2(b)3	使用直管荧光灯以外的三波长荧光体的灯 (直径超过 17mm) (例 T9): 15mg/个	2011/12/31	已经禁止
	使用直管荧光灯以外的三波长荧光体的灯 (直径超过 17mm): 1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b)4	其他一般照明用途及特殊用途 (例如电磁感应等):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其他一般照明用途及特殊用途 (例如电磁感应等): 1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 (CCFL 和 EEFL) 所含水银每灯不得超过以下使用量:		
3(a)	短灯 (小于 500mm):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短灯 (小于 500mm): 3.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b)	长灯 (超过 500mm 小于 1500mm):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长灯 (超过 500mm 小于 1500mm): 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c)	长灯 (超过 1500mm):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长灯 (超过 1500mm): 13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a)	其他低压放电管灯 (每个灯):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其他低压放电管灯 (每个灯): 1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b)	显色指数 Ra 超过 60 的经改善的一般照明用途的高压钠 (蒸气) 灯所含水银每灯不得超过以下使用量:		
4b I	P (灯耗电量) \leq 155W: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P (灯耗电量) \leq 155W: 2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b II	155W < P \leq 405W: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155W < P \leq 405W: 30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b III	405W < P: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405W < P: 40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4(c)	用于一般照明用途的其他高压钠 (蒸气) 灯所含水银每灯不得超过以下使用量:		
4c I	P (灯耗电量) \leq 155W: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P (灯耗电量) \leq 155W: 25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c II	155W < P \leq 405W: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155W < P \leq 405W: 30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c III	405W < P: 无限制	2011/12/31	已经禁止

	405W<P: 40mg/个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d)	高压水银（蒸气）灯（HPMV）所含水银	2015/4/13	已经禁止
4(e)	卤化金属灯（MH）所含水银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f)	本一览表中未涉及的用于特殊用途的其他放电灯所含水银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4(g)	在标识、装饰或建筑上，且家庭专用照明及光艺术品上使用的手工艺式放电灯中的汞有以下限制。 (a) 在 20°C 以下的室外用途以及室内用途，1 对电极加上 20mg，管长 1cm 加上 0.3mg，但是不超过 80mg。 (b) 在其他室内用途，1 对电极加上 15mg，管长 1cm 加上 0.24mg，但是不超过 80mg。	2018/12/31	2017/12/31
5(a)	CRT（布劳恩管、阴极射线管）玻璃内所含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5(b)	不超过重量的 0.2% 荧光管玻璃所含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6(a)	最多重量 0.35% 的机械加工用途的钢材及镀锌钢的合金成分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6(b)	最多重量 0.4% 的作为铝合金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6(c)	最多重量 4% 的含铅铜合金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7(a)	高熔点焊锡所含铅（即，含铅占重量 85% 以上的铅基合金）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7(b)	服务器、存储装置·存储阵列系统、信号切换·发送和接收·传输及电气通信网络管理用网络基础设施所使用的焊锡中所含的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7c I	电容器内的除介电陶瓷以外玻璃或陶瓷中含铅的电气电子部件（例如压电元件）、或者玻璃或陶瓷复合材料（以 or 为母材的化合物中）中含铅的电气电子部件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7c II	用于 AC125V 或 DC250V 或更高额定电压的电容中的介电陶瓷中所含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7cIII	额定电压 AC125V 或 DC250V 或以下的电容中的介电陶瓷所含的铅	2013/1/1	已经禁止
	作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额定电压 AC125V 或 DC250V 或以下的电容中的介电陶瓷所含的铅	无期限	无期限
7cIV	集成电路、或作为分立半导体的一部分的电容器 PZT 系介电陶瓷材料中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8(a)	统一投入混炼复合球粒成形的热熔断体所含的镉及其化合物	2012/1/1	已经禁止
	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统一投入混炼复合球粒成形的热熔断体所含的镉及其化合物	无期限	无期限
8(b)	电气触点所含镉及其化合物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9	作为冷却液的最高为重量 0.75% 的吸收式冰箱的碳素钢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制冷却系统防锈处理用六价铬		
9(b)	暖气设备用、换气用、空调用及冷冻冷藏 (HVACR) 设备的冷媒管用的轴瓦及衬套所含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1(a)	C-press 顺应针连接器系统所用的铅	2010/9/25	已经禁止
	作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 C-press 顺应针连接器系统所用的铅	无期限	无期限
11(b)	C-press 顺应针连接器系统以外的连接器系统所用的铅	2013/1/1	已经禁止
	作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 C-press 顺应针以外的连接器系统所用的铅	无期限	无期限
12	作为面向热传导模块式 C 形环的涂层材料的铅	2010/9/25	已经禁止
	作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 面向热传导模块式 C 形环的涂层材料的铅	无期限	无期限
13(a)	光学设备所使用白色玻璃中所含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3(b)	滤光玻璃及反射基准所使用的玻璃中所含的镉和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14	用于微处理器的针脚及封装之间的接合, 由 2 种元素构成的焊锡所含的铅, 其含量超过 80wt% 小于 85wt% 的	2011/1/1	已经禁止
	作为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 用于微处理器的针脚及封装之间的接合, 由 2 种元素构成的焊锡所含的铅, 其含量超过 80wt% 小于 85wt% 的	无期限	无期限
15	集成电路封装 (倒装芯片) 的内部半导体裸片及载体间的牢固电气连接所需焊锡内所含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6	具有硅酸盐 (silicate) 涂层的电灯泡的直管白炽灯的铅	2013/9/1	已经禁止
17	作为面向专业翻拍用途所使用的高亮度放电 (HID) 灯中的放射媒体的卤化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18(a)	含有 SMS (Sr, Ba) 2MgSi2O7:Pb) 等荧光体, 被当作重氮片印刷复制、刻蚀、捕虫器、光化学、硬化处理的专用灯使用的放电灯的荧光体的活化剂的铅 (重量比 1% 以下)	2011/1/1	已经禁止
18(b)	含有 BSP (BaSi2O5:Pb) 等荧光体, 被当作日晒灯使用的放电灯的荧光粉的活化剂的铅 (重量比 1% 以下)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19	在非常紧凑的节能灯 (ESL) 上, 作为主要汞合金的特定组分 PbBiSn-Hg 及 PbInSn-Hg 以及作为辅助汞合金的 PbSn-Hg 的铅	2011/6/1	已经禁止
20	用于液晶显示屏 (LCD), 结合平面荧光灯的前部及后部使用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2011/6/1	已经禁止
21	鹏硅酸盐、苏打石灰玻璃等的珐琅涂布用印刷油墨的铅和镉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3	作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以前上市的电气电子设备的配件, 所用的芯片在 0.65mm 以下, 实施了细微芯片组件光亮处	—	已经禁止

	理的部位所含的铅		
24	机械加工带通孔圆盘状及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锡焊用焊锡中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25	结构要素所用的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器 (SED) 中含有的氧化铅, 尤其是密封玻璃膏、玻璃膏环所含的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26	黑色紫光灯管 (BLB) 灯的玻璃框架所含的氧化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29	由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类别 1、2、3 及 4) 所定义的水晶玻璃中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0	用于直接安装于声压级 100dB (A) 以上的大功率扬声器中的转换器音圈的导体的电气、机械锡焊接合部分的镉合金	2016/7/21	已经禁止
31	用于无汞平面荧光灯 (如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照明用的灯具) 中的焊锡物料中的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32	用于氩和氦激光管窗口组装部件的封装釉料中的铅氧化物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3	电力变压器用直径 100 μm 以下的细径铜线锡焊用焊锡中的铅	2016/7/21	已经禁止
34	以金属陶瓷 (陶瓷合金) 为主要构成要素的微调电位差计构成部件中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7	在硼酸锌玻璃线路板上成形的高电压二极管镀层中的铅	EU 审议中	今后设定
38	用于与氧化铍接合铝料的厚膜粘贴中的镉和氧化镉	2016/7/21	已经禁止
39	固态照明或显示器、系统用色彩转换 II-VI 族半导体 LED (10 $\mu\text{g-Cd}/\text{mm}^2$ -发光区域不满) 所含的镉	2014/7/1	已经禁止
40	专业音响设备用模拟光耦合器用光敏电阻中的镉	2013/12/31	已经禁止
41	电气电子构成元件的焊锡及端子处理部分, 以及点火模块及其他电气电子发动机控制系统所用的印刷布线基板上的光亮处理部分, 出于技术原因不得不直接安装在便携式燃烧机构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指令 97/68/EC 的等级 SH:1、SH:3) 的曲轴箱或缸体上或者这些构件的内部的东西所含的铅	2018/12/31	2017/12/31

VII. 除外用途适用 B 组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用于电离放射线使用及检测的机器			
1	电离辐射专用检测仪所含的铅、镭及汞		
2	X 射线管所含铅轴承		
3	电磁波增幅器（微通道板、微管板道）所含的铅		
4	X 射线及图像增强管的烧结玻璃所含的铅、气体激光器用及将电磁波转换为电子的真空管用粉末粘合剂所含的铅		
5	电离辐射的阻隔中所含的铅		
6	X 射线试验试料中所含的铅		
7	X 射线衍射用晶体硬脂酸铅		
8	作为可搬型荧光 X 射线镭放射性同位素分析器线源的镭放射性同位素		
传感器、检测器及电极			
1a	pH 电极玻璃所含离子选择电极中的铅及镭		
1b	电气化学需氧传感器的正电极所含的铅		
1c	红外线检测器所含的铅、镭及汞		
1d	参比电极所含汞：氯化汞、硫化汞、氧化汞		
其他			
9	氦镭激光器所含镭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所含铅及镭		
11	MRI 超导体及热导体用合金所含铅		
12	MRI 及 SQUID 检测器的超导体材料的金属接合剂中的铅及镭	2021/6/30	2020/6/30
13	用于砝码的铅		
14	超声波换能器用单结晶压电晶体材料所含的铅		
15	超声波换能器的接合用电镀所含的铅		
16	高精度电容及损失测定电桥所含的汞、用于监视及控制用测量仪的高频率开关及继电器所含的汞，每个开关、继电器中不得超过 20mg		
17	用于可搬型紧急用除细动器的电镀所含的铅		
18	在用于 8~14 μm 中检测出的高性能红外图像模块的电镀中的铅		

19	硅基液晶所含的铅		
----	----------	--	--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20	X 射线测量滤器所含的镭		
21	X 射线图像增强器中的荧光涂层中的镭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欧洲上市的 X 射线系统用配件中的荧光涂层中的镭		
22	在 CT 和 MRI 上使用的定位头框架中, 以及伽马射线和粒子线治疗装置中的定位系统中所用的醋酸铅标志物	2021/6/30	2020/6/30
23	暴露在电离射线中, 针对医疗设备中的轴承及磨损表面的合金元素的铅	2021/6/30	2020/6/30
24	对 X 射线图像增强器中的镭和铁进行真空紧密结合的铅	2019/12/31	2018/12/31
25	在正常运行以及保管条件低于-20℃的温度下长久使用的、需要非磁性连接器的连接器系统的表面涂层中的铅	2021/6/30	2020/6/30
26	在正常运行以及保管条件低于-20℃的温度下长久使用的: 印刷基板的焊锡、 电气电子元件的终端涂层及印刷基板的涂层 电线与电缆的连接焊锡 转换器与传感器的连接焊锡 中的铅	2021/6/30	2020/6/30
27	(a) 包括设想在这一范围内使用而设计的患者监视器, 医疗磁共振成像装置中的磁等中心照射的半径 1m 以内的磁场内, 或者 (b) 相距粒子线治疗中使用的回旋加速器磁铁的外表面及线束输送和线束方向控制用磁铁 1m 以内的磁场内使用的: —焊锡 —电气电子元件的终端涂层及印刷基板的涂层 —电线、屏蔽、封入连接器的接合部 中的铅	2020/6/30	2019/6/30
28	将碲化镭及碲锌镭的数字排列检测器分装在印刷基板上的焊锡中的铅	2017/12/31	2016/12/31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29	作为医疗设备 (类别 8) 和/或产业用监视控制设备的制冷机的冷却头和/或用制冷剂冷却的等电位连接系统	2021/6/30	2020/6/30

	中使用的超导体或热导体的合金中的铅		
30	在 X 射线图像增强器上制作光电阴极所用的碱性分配器中的六价铬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欧洲上市的 X 射线系统用配件中的、制作光电阴极所用的碱性分配器中的六价铬		
31	从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前在欧洲上市的医疗设备回收的、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前上市的类别 8 设备上使用的再利用配件中的铅、镉及六价铬。但是，以再利用发生在可监视的闭环 BtoB 返还系统上，且通知消费者再利用为条件。	2021/7/21	2020/7/21
32	嵌入磁共振成像设备的正电子断层法用检测器及数据捕捉装置的印刷基板上的焊锡的铅	2019/12/31	2018/12/31
33	便携式应急除颤器除外，指令 93/42/EEC 等级 II a/ II b 的移动式医疗设备所用的、封装的印刷基板上的焊锡中的铅		
	等级 II a	2016/6/30	已经禁止
	等级 II b	2020/12/31	2019/12/31
34	含有 BSP (BaSi205:Pb) 荧光体的体外循环光疗法灯使用的、作为放电灯的荧光粉的活化剂的铅	2021/7/21	2020/7/21
35	面向 2017 年 7 月 22 日以前上市的产业用监视及控制设备的液晶显示屏的背景灯用冷阴极管，每个灯的汞含量不超过 5mg。	2024/7/21	2023/7/21
36	面向产业用监视及控制设备，C-press 顺应针连接器系统以外使用的铅	2020/12/31	2019/12/31

No.	除外项目	法律上的期限	本公司期限
37	导电率测量所用的、经过铂黑电镀处理的铂黑电极中的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形： (a) 为测量未知浓度而在实验用途上使用的、具有超过一位的导电率测量范围（例如从 0.1 至 5mS/m 的范围）的大范围 (b) 试样范围的±1%的精度，且以下之一的溶液 i) 酸性度<pH1; ii) 碱性度>pH3; iii) 含有卤素气体的腐蚀性溶液 (c) 需要利用移动式设备测量的、超过 100mS/m 的导电率	2018/12/31	2017/12/31
38	CT (计算机断层照相) 及 X 射线系统的 X 射线检测器所用的、每个界面具有超过 500 相互连接的大面积层压板心的 1 个界面的焊锡中的铅。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欧洲上市的 CT 及 X 射线系统用配件中，每个界面具有超过 500 相互连接的大面积层压板心的 1 个界面的焊锡中的铅。		
39	装置所用的微通道板 (MCPs) 中的铅，至少存在以下之		

	<p>一的特性时：</p> <p>(a) 紧凑尺寸的电子或离子的检测器，检测器的空间最大 3mm/MCP（检测器的厚度加上 MCP 的设置空间），总体最大限定 6mm，为检测器获得更多空间的替代设计在科学上及技术上不实用的</p> <p>(b) 为检测电子或离子的二维空间分辨率，至少符合以下之一的情形</p> <p>i) 响应时间短于 25ns； ii) 试样检测区域大于 149mm²</p> <p>iii) 放大率大于 1.3×1000</p> <p>(c) 电子或离子的检测响应时间短于 5ns</p> <p>(d) 检测电子或离子的试样检测区域大于 314mm²</p> <p>(e) 放大率大于 4.0×10⁷</p>		
	医疗设备以及监视和控制设备	2021/7/21	2020/7/21
	体外诊断用医疗设备	2023/7/21	20227/21
	产业用监视及控制设备	2024/7/21	2023/7/21
40	面向产业用监视及控制设备的 AC125V 或 DC250V 以下的电容内的电介质陶瓷中的铅	2020/12/31	2019/12/3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上市的上述配件的铅		

VIII. 除外用途适用 C 组

No.	内容
符合下述用途的 PFOS 及其氯	
1	蚀刻剂（仅限用于使压电滤波器或无线设备能够发送和接收频率 3 兆赫以上电波的化合物半导体的制造）的制造
2	半导体用光阻制造
3	业务用胶片制造

IX. 管理物质详情

1. 禁止物质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的示例物质	CAS No.
三苯基锡=N,N-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1803-12-9
三苯基氟化锡	379-52-2
三苯基锡醋酸盐	900-95-8
三苯基氯化锡	639-58-7
三苯基氢氧化锡	76-87-9
三苯基锡脂肪酸盐(C=9~11)	18380-71-7, 18380-72-8 47672-31-1, 94850-90-5
三苯基锡=氯乙酸	7094-94-2
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	2155-70-6
双(三丁基锡)=延胡索酸盐	6454-35-9
三正丁基氟化锡	1983-10-4
双(三丁基锡)=2,3-二溴丁二酸	31732-71-5
乙酸三丁基锡	56-36-0
三丁基锡=月桂酸	3090-36-6
双(三丁基锡)=邻苯二甲酸酯	4782-29-0
烷基=丙烯酸酯树脂、甲基=异丁烯酸盐、及三丁锡=异丁烯酸盐的共聚化合物(烷基; C=8)	67772-01-4
三丁基锡=氨基磺酸	6517-25-5
双(三丁基锡)马来酸酯	14275-57-1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7342-38-3
三丁基锡=环戊烷羧酸盐以及类似化合物(三丁基锡=环烷酸)的混合物	85409-17-2
三丁基锡=1,2,3,4,4a,4b,5,6,10,10a-十氢-7-异丙基-1,4a-二甲基-1-菲羧酸盐及其类似化合物(三丁基锡酪氨酸盐)	26239-64-5

聚氯联苯类(PCB类)和特定代用物质的示例物质	CAS No.
聚氯联苯类(全部同分异构及同族体)	1336-36-3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41)	76253-60-6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21、Ugilec 21)	81161-70-8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DBBT)	99688-47-8

聚氯三联苯类的示例物质	CAS No.
PCT (聚氯三联苯)(全部同分异构及同族体)	61788-33-8

聚氯化萘(氯元素在 3 以上) 的示例物质	CAS No.
聚氯化萘	70776-03-3

短链氯化石蜡(碳数 10~13) 的示例物质	CAS No.
C10-13 氯代烃	85535-84-8
C10-12 氯代烃	108171-26-2
C12-13 氯代烃	71011-12-6
氯代烷	61788-76-9

石棉类的示例物质	CAS No.
石棉类	1332-21-4
阳起石	77536-66-4
铁石棉 (Grunerite)	12172-73-5
直闪石	77536-67-5
温石棉	12001-29-5
青石棉	12001-28-4
透闪石	77536-68-6

1, 2, 4, 5, 6, 7, 8, 8-八氯-2, 3, 3 a, 4, 7, 7 a-六氢-4, 7-甲醇-1H-茛、1, 4, 5, 6, 7, 8, 8-七氯-3 a, 4, 7, 7 a-四氢-4, 7-甲醇-1H-茛和这些类似化合物的混合物(氯丹或七氯) 的示例物质	CAS No.
1, 3, 4, 7, 8, 9, 10, 10-氯丹[5. 2. 1. 0 (2, 6)] 癸烷-8-蒎	57-74-9
1, 5, 7, 8, 9, 10, 10-七氯[5. 2. 1. 0 (2, 6)] 癸烷-8-蒎	76-44-8
rel-(1R, 2S, 3R, 4S, 6S, 7S)-1, 3, 4, 7, 8, 9, 10, 10-氯丹[5. 2. 1. 0 (2, 6)] 癸烷-8-蒎	5103-71-9
rel-(1R, 2S, 3R, 4S, 6S, 7S)-1, 3, 4, 7, 8, 9, 10, 10-氯丹[5. 2. 1. 0 (2, 6)] 癸烷-8-蒎	5103-74-2
1, 4, 4, 7, 8, 9, 10, 10-氯丹[5. 2. 1. 0 (2, 6)] 癸烷-8-蒎	5566-34-7
1, 8, 9, 10, 11, 11-六氯-4-环氧[6. 2. 1. 0 (2, 7) . (3, 5)] 十一异戊-9-蒎	6058-23-7

橡胶防老剂 DTPD、N-甲苯-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或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的示例物质	CAS No.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620-91-7
N,N'-二硝基-对苯二胺	15017-02-4
橡胶防老剂 DTPD	27417-40-9
N,N'-双(二甲基苯)-1,4-苯二胺	28726-30-9
N-(二甲基苯)-N'-甲苯-1,4-苯二胺	70290-05-0

六溴环十二烷 (HBCD) 的示例物质	CAS No.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1, 2, 5, 6, 9, 10-六溴环十二烷	3194-55-6
α -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0-6
β -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1-7
γ -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2-8

2. 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

镉及其化合物的示例物质	CAS No.
镉	7440-43-9
氧化镉	1306-19-0
硫化镉	1306-23-6
氯化镉	10108-64-2
硫酸镉	10124-36-4

六价铬化合物的示例物质	CAS No.
三氧化铬	1333-82-0
铬酸钡	10294-40-3
重铬酸钙	13765-19-0
铬酸铅	7758-97-6
钼红	12656-85-8
颜料黄 34	1344-37-2
铬酸钠	7775-11-3
重铬酸钠	10588-01-9
铬酸锶(1:1)	7789-06-2

重铬酸钾	7778-50-9
铬酸钾	7789-00-6
铬酸锌(1:1)	13530-65-9
锌黄	49663-84-5
氢氧化铬酸锌钾	11103-86-9

铅及其化合物的示例物质	CAS No.
铅	7439-92-1
硫酸铅 (II)	7446-14-2
碳酸铅	598-63-0
铬酸铅	7758-97-6
钼红	12656-85-8
碱式碳酸铅	1319-46-6
乙酸铅	301-04-2
乙酸铅三水合物	6080-56-4
磷酸铅	7446-27-7
硒化铅(II)	12069-00-0
二氧化铅	1309-60-0
四氧化三铅	1314-41-6
硫化铅	1314-87-0
氧化铅	1317-36-8
碱式碳酸铅	1319-46-6
碱式碳酸铅	1344-36-1
磷酸铅	7446-27-7
颜料黄 34	1344-37-2
钛酸铅	12060-00-3
硫酸铅	15739-80-7
三碱式硫酸铅	12202-17-4
硬脂酸铅	1072-35-1

汞及其化合物的示例物质	CAS No.
汞	7439-97-6
氯化汞(II)	33631-63-9
氯化汞	7487-94-7
硫酸汞	7783-35-9
硝酸汞(2+)	10045-94-0
氧化汞(II)	21908-53-2
硫化汞(II)	1344-48-5

多溴联苯类(PBB 类)的示例物质	CAS No.
多溴联苯类	59536-65-1
4, 4'-二溴联苯	92-86-4
2-溴联苯	2052-07-5
3-溴联苯	2113-57-7
对溴联苯	92-66-0
2, 2, 5-三溴联苯	59080-34-1
四溴联苯	40088-45-7
五溴联苯	56307-79-0
2, 2', 4, 4', 5, 5'-六溴联苯	59080-40-9
六溴联苯	36355-01-8
多溴化联苯	67774-32-7
七溴联苯	35194-78-6
八溴联苯	61288-13-9
九溴联苯	27753-52-2
十溴联苯	13654-09-6

多溴二苯醚类(PBDE 类)的示例物质	CAS No.
4-溴联苯醚	101-55-3
4, 4'-二溴二苯醚	2050-47-7
三溴二苯醚	49690-94-0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五溴二苯醚 (注: 市场销售的 PeBDPO 是包含各种溴化二苯醚的复杂反应混合物)	32534-81-9 (用于商用商标 PeBDPO 的 No.)
二溴代二苯醚	36483-60-0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八溴二苯醚	32536-52-0
四溴苯氧基五溴苯	63936-56-1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的示例物质	CAS No.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C ₈ F ₁₇ S ₀₂ X, X 为 OR, NR 或其他诱导物	-

臭氧层破坏物质(蒙特利尔协定书附属文件记载物质)的示例物质(1)		CAS No.
附属文件 A I 组	三氯一氟甲烷 (CFC-11)	75-69-4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75-71-8
	1,1,2-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76-13-1
	1,2-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	76-14-2
	一氯五氟乙烷 (CFC-115)	76-15-3
附属文件 A II 组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1211)	353-59-3
	三氟溴甲烷 (halon-1301)	75-63-8
	1,2-二溴四氟乙烷 (halon-2402)	124-73-2
附属文件 B I 组	一氯三氟甲烷 (CFC-13)	75-72-9
	五氯一氟乙烷 (CFC-111)	354-56-3
	四氯二氟乙烷 (CFC-112)	76-12-0
	七氯一氟丙烷 (CFC-211)	422-78-6 135401-87-5
	六氯二氟丙烷 (CFC-212)	3182-26-1
	五氯三氟丙烷 (CFC-213)	2354-06-5 134237-31-3
	四氯四氟丙烷 (CFC-214)	29255-31-0
	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	1599-41-3
	二氯六氟丙烷 (CFC-216)	661-97-2
	氯七氟丙烷 (CFC-217)	422-86-6
附属文件 B II 组	四氯化碳	56-23-5
附属文件 C I 组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二氯一氟甲烷 (HCFC-21)	75-43-4
	一氯二氟甲烷 (HCFC-22)	75-45-6
	一氯一氟甲烷 (HCFC-31)	593-70-4
	四氯一氟乙烷 (HCFC-121)	134237-32-4
	三氯二氟乙烷 (HCFC-122)	41834-16-6
	二氯三氟乙烷 (HCFC-123)	34077-87-7
	一氯四氟乙烷 (HCFC-124)	63938-10-3
	三氯一氟乙烷 (HCFC-131)	27154-33-2 (134237-34-6)
	二氯二氟乙烷 (HCFC-132)	25915-78-0

臭氧层破坏物质(蒙特利尔协定书附属文件记载物质)的示例物质(2)		CAS No.
附属文件 C I 组	一氯三氟乙烷 (HCFC-133)	1330-45-6 431-07-2
	二氯一氟乙烷 (HCFC-141) 1, 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25167-88-8 1717-00-6
	一氯二氟乙烷 (HCFC-142) 1-氯-1, 1-二氟乙烷 (HCFC-142b)	25497-29-4 75-68-3
	一氯一氟乙烷 (HCFC-151)	110587-14-9
	六氯一氟丙烷 (HCFC-221)	134237-35-7
	六氯一氟丙烷 (HCFC-221)	134237-35-7 29470-94-8
	五氯二氟丙烷 (HCFC-222)	134237-36-8
	四氯三氟丙烷 (HCFC-223)	134237-37-9
	三氯四氟丙烷 (HCFC-224)	134237-38-0
	二氯五氟丙烷 (HCFC-225) 3, 3-二氯-1, 1, 1, 2, 2-五氟丙烷 (HCFC-225ca) 1, 3-二氯-1, 1, 2, 2, 3-五氟丙烷 (HCFC-225cb)	127564-92-5 422-56-0 507-55-1
	一氯六氟丙烷 (HCFC-226)	134308-72-8
	五氯一氟丙烷 (HCFC-231)	134190-48-0
	四氯二氟丙烷 (HCFC-232)	134237-39-1
	三氯三氟丙烷 (HCFC-233)	134237-40-4
	二氯四氟丙烷 (HCFC-234)	127564-83-4
	一氯五氟丙烷 (HCFC-235)	134237-41-5
	四氯一氟丙烷 (HCFC-241)	134190-49-1
	三氯二氟丙烷 (HCFC-242)	134237-42-6
	二氯三氟丙烷 (HCFC-243)	134237-43-7
	一氯四氟丙烷 (HCFC-244)	134190-50-4
	三氯一氟丙烷 (HCFC-251)	134190-51-5
	二氯二氟丙烷 (HCFC-252)	134190-52-6
	一氯三氟丙烷 (HCFC-253)	134237-44-8
	二氯一氟丙烷 (HCFC-261)	134237-45-9
	一氯二氟丙烷 (HCFC-262)	134190-53-7
	一氯一氟丙烷 (HCFC-271)	134190-54-8
	二溴氟甲烷 (HBFC-21 B2)	1868-53-7

臭氧层破坏物质(蒙特利尔协定书附属文件记载物质)的示例物质(3)		CAS No.
附属文件 C II 组	溴二氟甲烷 (HBFC-22 B1)	1511-62-2
	氟溴甲烷 (HBFC-31 B1)	373-52-4
	四溴氟乙烷 (HBFC-121 B4)	306-80-9
	三溴二氟乙烷 (HBFC-122 B3)	-
	二溴三氟乙烷 (HBFC-123 B2)	354-04-1
	替氟烷 (HBFC-124 B1)	124-72-1
	三溴氟乙烷 (HBFC-131 B3)	-
	二溴二氟乙烷 (HBFC-132 B2)	75-82-1
	一溴三氟乙烷 (HBFC-133 B1)	421-06-7
	二溴氟乙烷 (HBFC-141 B2)	358-97-4
	氟乙烷 (HBFC-142 B1)	420-47-3
	1-溴-2-氟乙烷 (HBFC-151 B1)	762-49-2
	六溴氟丙烷 (HBFC-221 B6)	-
	五溴二氟丙烷 (HBFC-222 B5)	-
	四溴三氟丙烷 (HBFC-223 B4)	-
	三溴四氟丙烷 (HBFC-224 B3)	-
	二溴五氟丙烷 (HBFC-225 B2)	431-78-7
	溴六氟丙烷 (HBFC-226 B1)	2252-78-0
	五溴氟丙烷 (HBFC-231 B5)	-
	四溴二氟丙烷 (HBFC-232 B4)	-
	三溴三氟丙烷 (HBFC-233 B3)	-
	二溴四氟丙烷 (HBFC-234 B2)	-
	溴五氟丙烷 (HBFC-235 B1)	460-88-8
	四溴氟丙烷 (HBFC-241 B4)	-
	三溴二氟丙烷 (HBFC-242 B3)	70192-80-2
	1,2-二溴三氟丙烷 (HBFC-243 B2)	431-21-0
	卤丙烷 (HBFC-244 B1)	679-84-5
	三溴氟丙烷 (HBFC-251 B3)	75372-14-4
	1,3-二溴-1,1-二氟丙烷 (HBFC-252 B2)	460-25-3
	溴三氟丙烷 (HBFC-253 B1)	421-46-5
	二溴氟丙烷 (HBFC-261 B2)	51584-26-0
	溴二氟丙烷 (HBFC-262 B1)	-
溴氟丙烷 (HBFC-271 B1)	1871-72-3	

臭氧层破坏物质(蒙特利尔协定书附属文件记载物质)的示例物质(3)		CAS No.
附属文件III组	溴氯甲烷(halon-1101)	74-97-5
附属文件I组	溴甲烷	74-83-9

“生成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颜料”的对象“芳香族胺”的示例物质		CAS No.
4-氨基联苯		92-67-1
联苯胺		92-87-5
4-氯-2-甲基苯胺		95-69-2
2-萘		91-59-8
o-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p-氯苯胺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		838-88-0
邻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14-4
4,4'-氧化二苯胺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o-苯胺		95-53-4
4-甲基-1,3-苯二胺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4-氨基偶氮苯		60-09-3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的示例物质		CAS No.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二乙酸二丁基锡		1067-33-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二丁基马来酸锡		78-04-6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的示例物质	CAS No.
氧化二辛基锡	870-08-6
二月桂酸二正辛基锡	3648-18-8

有机锡化合物	CAS No.
N, N-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1803-12-9
三苯基氟化锡	379-52-2
三苯基锡醋酸盐	900-95-8
三苯基氯化锡	639-58-7
三苯基氢氧化锡	76-87-9
三苯基锡=氯代醋酸酯	7094-94-2
甲基丙烯酸三丁基锡	2155-70-6
三丁基锡=异丁烯酸酯	6454-35-9
三正丁基氟化锡	1983-10-4
氧化双三丁基锡=2, 3-二溴丁二酸	31732-71-5
乙酸三丁基锡	56-36-0
三丁基锡=月桂酸	3090-36-6
氧化双三丁基锡=邻苯二甲酸酯	4782-29-0
三丁基锡=氨基磺酸	6517-25-5
氧化双三丁基锡马来酸酯	14275-57-1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7342-38-3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二乙酸二丁基锡	1067-33-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二丁基马来酸锡	78-04-6
氧化二辛基锡	870-08-6
二月桂酸二正辛基锡	3648-18-8

特定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PAH) 的示例物质	CAS No.
苯并[a]芘 (BaP)	50-32-8

苯并[e]芘 (BeP)	192-97-2
苯并[a]蒽 (BaA)	56-55-3
屈 (CHR)	218-01-9
苯并(b)荧蒽 (BbFA)	205-99-2
苯并(j)荧蒽 (BjFA)	205-82-3
苯并(k)荧蒽 (BkFA)	207-08-9
二苯并(a, h)蒽 (DBAhA)	53-70-3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和酯的示例物质	CAS No.
全氟辛酸 (PFOA)	335-67-1
全氟辛酸铵 (APFO)	3825-26-1
全氟辛酸的钠盐	335-95-5
全氟辛酸的钾盐	2395-00-8
全氟辛酸的银盐	335-93-3
全氟辛酸的氟化物	335-66-0
全氟辛酸甲酯	376-27-2
全氟辛酸乙酯	3108-24-5

【修订履历】

2013年4月：从指南4.1版“管理物质表”、“适用除外用途（豁免申请）”及“不含有禁止物质证明”的项目中独立制定的附属文件II第5.0.0版

2016年12月：附属文件II的管制物质添加，适用除外修订，相应地更改附件1“不含证明”并因为添加报告物质的查询目标，修订为第5.0.1版

【与指南4.1版不同的内容】

No.	主要修订内容	页
1	目录：项目名称修改	1
2	追加“富士电机管理物质的理念”、追加“报告物质”	2
3	追加“补充说明”	3
4	追加“富士电机管理物质的除外用途适用的理念”、除外用途适用的小组分类、新设置适用除外用途适用B组、追加“EU-RoHS2补充”	4
5	追加CAS No.，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条约，追加以物质为对象的指南版数	5-12
6	将禁止物质No.2“三丁基锡及三苯基锡”修改为“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7
7	修改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的No.1, 2, 3, 4, 5, 6, 9, 10, 11的阈值	10-12
8	在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中追加“有机锡化合物”	12
9	在“除外用途适用”的RoHS中，针对确定有效期的项目设定富士电机自行设置的有效期（6个月前）	13-16
10	将EU-RoHS2附属文件4的除外用途适用条件作为“除外用途适用B组”追加	17
11	追加禁止物质及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的示例物质	19-28
12	修改[附件1]不含有禁止物质证明	30-33

【第5.0.1版】

No.	主要的变更内容	页
1	必须报告物质的添加	2、15
2	禁止物质、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的添加	5~14
3	报告物质的查询目标的添加（添加chemSHERPA）	2、3、42
4	适用除外修订	16~26
5	由于添加物质，更改附录1：不含证明	39~41

敬启

回答日期	
公司名	
地址	
负责部门	
负责人签名盖章	盖章

* 负责人系指拥有公司代表权的人员，亦或对符合此要求的证明书内容负有责任的人员。

不含有禁止物质证明书

现证明本公司向富士电机交纳的“直接构成富士电机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产品、设备等的外购件、委托制造、委托加工、委托修理等的外协件(含附属物、包装以及其他与产品同时交付的所有物品)以及在制造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内有可能发生残留的物质”中，不含下表所列禁用物质。

※“禁止物质”、“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必须报告物质”相关详情参考附属文件II正文。

另外，证明不含有禁止物质、附带条件禁止物质、必须报告物质的资材采用“不含有禁止物质证明书的对象资材表”。

如果发现有违反上述内容的禁用物质、附带条件禁止物质、必须报告物质，因此致使富士电机蒙受损失时，本公司将竭诚加以解决。

1. 禁止物质

No.	物质名称
1	双(三丁基锡)=氧化锡(TBTO)
2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3	聚氯联苯类(PCB类)和特定代用物质
4	聚氯三联苯类(PCT类)
5	聚氯化萘(氯元素在1以上)
6	短链氯化石蜡(碳数10~13)
7	石棉类
8	2-(2H-苯并三氮唑-2-yl)-4,6-双(1,1-二甲基乙基)
9	六氯苯
10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EX0-1,4-内向-5,8-二甲桥萘(艾氏剂)
11	1,2,3,4,10,10-六氯-6,7-环氧-1,4,4a,5,6,7,8,8a-八氢-外向-1,4-内向-5,8-二甲桥萘(艾氏剂)
12	1,2,3,4,10,10-六氯-6,7-环氧-1,4,4a,5,6,7,8,8a-八氢-外向-1,4-外向-5,8-二甲桥萘(异艾氏剂)
13	1,1,1-三氯-2,2-双(4-氯苯)乙烷 (DDT)
14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甲醇-1H-茚、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甲醇-1H-茚和这些类似化合物的混合物(氯丹或七氯)
15	橡胶防老剂DTPD、N-甲苯-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或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16	2,4,6-三叔丁基苯酚
17	聚氯-2,2-二甲-3-亚甲基二环 [2.2.1] 庚烷(毒杀芬)
18	全氯五环癸烷(灭蚁灵)
19	2,2,2-三氯-1,1-双(4-氯苯)乙醇(开乐散或三氯杀螨醇)
20	六氯丁-1,3-二烯
21	黄磷火柴(四磷)
22	联苯胺及其盐类
23	4-氨基联苯及其盐类
24	4-硝基二苯胺及其盐类
25	双(氯甲基)二醚
26	β-苯胺及其盐类
27	含有苯的胶浆,其含有苯的容量超过该胶浆溶剂(含有稀释剂)的5%
28	二恶英类/呋喃类(PCDD·PCDF)
29	富马酸二甲酯
30	γ-六氯环己烷(γ-HCH或林丹)
31	α-六氯环己烷(α-HCH)
32	β-六氯环己烷(β-HCH)
33	十氯酮(开蓬)
34	五氯苯
35	全氟辛酸磺酰氟(PFOSE)六氯苯
36	六溴环十二烷(HBCD)
37	硫丹
38	五氯酚

2. 附带条件的禁止物质

No.	物质名称	禁止条件	阈值
1	镉及其化合物	①电池	低于10ppm
		②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合计低于100ppm
		③如上①~②以外的全部 ※适用除外情况见附属文件II正文	均质材料 低于100ppm
2	六价铬化合物	①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合计低于100ppm
		②①以外的全部 ※适用除外情况见附属文件II正文	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3	铅及其化合物	①热硬性或热可塑性树脂所被覆的电线、电缆或软线	覆盖中 低于300ppm
		②电池	低于40ppm
		③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合计低于100ppm
		④如上①~③以外的全部 ※适用除外情况见附属文件II正文	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4	汞及其化合物	①电池	低于1ppm
		②包装材料：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的总量	合计低于100ppm
		③如上①~②以外的全部 ※适用除外情况见附属文件II正文	有意添加 /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5	多溴联苯类 (PBB类)	全部	有意添加 /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6	多溴二苯醚类(PBDE类)	全部	有意添加 /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7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全部	有意添加
8	臭氧层破坏物质 (臭氧层破坏物质相关的蒙特利尔协定书附属文件记载物质)	①全部(产品所含) ②附属文件A、B记载20物质的清洗加工・发泡加工中的使用	—
9	生成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颜料 ※附属文件II正文的指定物质	纺织品和皮革	生成的芳香族胺低于30ppm
10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面向普通消费者用途	锡元素 低于1000ppm
11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面向普通消费者用途	锡元素 低于1000ppm
12	磷酸TRIS(2,3-二溴丙基)	纺织品和纤维制品	有意添加
13	三-(1-吡丙啉基)氧化膦	纺织品和纤维制品	有意添加
14	有机锡化合物	船舶用产品	锡元素 低于2500ppm
15	邻苯二甲酸酯(4种) DEHP、BBP、DBP、DIBP	①在电气设备的长时间接触皮肤的部位上使用：立即禁止 ②在RoHS对象产品的构成部件上使用：限期禁止	有意添加 /均质材料 低于1000ppm
16	烷基化二苯胺、N-苯基、与苯乙烯及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生成物(BNST)	全部(轮胎以外的橡胶除外)	有意添加
17	特定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PAH)	在长时间接触人的皮肤、口腔的部位上使用	有意添加
18	PFOA及其盐	全部	有意添加
19	甲醛	在木材上使用	有意添加

3. 必须报告物质

No.	物质名称	禁止条件	阈值
1	红磷	使用时要进行涂层处理	有意添加

※本文件中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本公司绿色采购业务。如果同意，请提交文件。

不含证明的对象资材表

- 证明不含有下表“是否含有”栏中画“○”的资材。
- 含有必须报告物质（红磷）时，请在专用填写栏填写“○”
- 无法证明不含有禁止物质的资材，汇报含有下表“含有物质”中记载物质。

No.	材料编码 (品种代码)	零部件种类	零部件型号	厂家	是否含有 ○:不含/×:含	含有物质 (左记为“×”时)	含有必须报告 物质红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如果还有内容需填写，请添加行。

[附件 2] 含有物质报告数据

下述表格的数据将作为“[附件 2] 含有物质报告数据”。请从所述之网站进行下载。

(1) 向富士电机交付成型品的供货单位

- 根据 JGPSSI 调查回答工具制作的数据 或者
- JAMP AIS
- chemSHERPA

※适用于根据 JGPSSI 调查回答工具制作的数据、亦或是 JAMP AIS，将由富士电机的各业务部门进行指定。

(2) 向富士电机交付物质或混合物的供货单位

- 根据 JGPSSI 调查回答工具制作的数据 或者
- JAMP AIS
- chemSHERPA

※适用于根据 JGPSSI 调查回答工具制作的数据、亦或是 JAMP AIS，将由富士电机的各业务部门进行指定。

【获取地址】

- JGPSSI 调查回答工具 <http://www.vt62474.jp/>
- JAMP AIS/MSDSplus <http://www.jamp-info.com>
- chemSHERPA <https://chemsherpa.net/chemSHERPA/>